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余麗芬女士 (主席)

曾秀好女士 (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余漢坤先生, JP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黃漢權先生

李桂珍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容詠嫦女士

周浩鼎先生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黃開榆先生

賴子文先生

郭慧文女士

郭稼繁女士

### **應邀出席者**

林佩施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許佩玉女士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

羅東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朝暉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南分區指揮官(行動)

### 列席者

李潔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郭麗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侯穎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倪家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馬淑兒女士	廉政公署 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廉政教育主任
呂敏慧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離島)1
朱金盛先生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周 哲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林潔聲先生	離島區體育會代表
蔡國波女士	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代表

### 秘書

黃丹琳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 因事缺席者

鄺官穩先生	
李志銀先生	
阮慧筠校長	離島區校長會代表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本屆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並逐一介紹列席會議的機構和政府部門代表。

2. 委員備悉，鄺官穩議員、李志銀先生，以及阮慧筠校長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有關北大嶼山醫院服務的提問

II. 有關北大嶼山醫療服務的提問

(文件 CACRC 2/2016 號及 CACRC 3/2016 號)

3. 主席表示，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均未能安排代表出席會議，並已就議程 I 和議程 II 提供綜合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因此，她建議一併討論這兩項議程。

4. 鄧家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文件 CACRC 2/2016 號)。

5.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文件 CACRC 3/2016 號)。

6. 鄧家彪議員促請醫管局積極安排代表出席區議會/委員會會議，以匯報北大嶼山醫院的最新情況。他表示，北大嶼山醫院的專科服務名額和日間手術的需求與日俱增，而醫管局的書面回覆並沒有就此作出回應，他要求局方提供詳情。

7. 周浩鼎議員表示，他曾反映區內長者對醫科和泌尿科等專科服務的需求殷切，並促請醫管局盡快於北大嶼山醫院增設這些專科服務，以免長者長途跋涉前往瑪嘉烈醫院求診。

8. 容詠嫦議員同意鄧家彪議員的意見，並希望食衛局和醫管局委派代表出席區議會/委員會會議，以便委員知悉北大嶼山醫院的最新情況和發展。

9. 郭平議員對於醫管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以致未能向局方直接反映居民的訴求，表示遺憾。他建議委員會去信醫管局，以便局方正視區議會提出的問題。

10. 林潔聲先生表示，區議會有委派代表參與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就長洲醫院的服務向醫管局反映意見。現時北大嶼山醫院已投入服務，他希望醫管局檢視區內兩間醫院隸屬不同醫院聯網的安排，以加強溝通。

11. 主席表示，區議會十分關注北大嶼山醫院的服務。她請秘書處向食衛局和醫管局轉達委員的意見。

(周玉堂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鄧家彪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II. 有關於東涌增設文康設施的落實情況的提問  
(文件 CACRC 4/2016 號)

1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林佩施女士。民政事務局表示未能安排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於會前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供綜合的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13. 鄧家彪議員因事提早離席，由周浩鼎議員代為簡介提問內容。
14. 林佩施女士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15. 周浩鼎議員請康文署回應興建東涌文康設施的進度，包括東涌市鎮公園(市鎮公園)、東涌第39區的室內體育館、離島區文娛中心及東涌游泳池第二期。
16. 主席表示，康文署已就提問提供書面回覆，並詢問委員有否其他意見提出。
17. 郭平議員詢問，書面回覆所提及的市鎮公園是否擬於北大嶼醫院後面的山坡上興建。
18. 周浩鼎議員提出的詢問如下：
- (a) 市鎮公園的地點是否位於東堤灣畔後山，以及康文署是否未有計劃在第29區的預留土地興建市鎮公園。
  - (b) 康文署有否東涌游泳池第二期發展計劃的具體時間表。
19. 林佩施女士綜合回應表示，東涌第29區已預留土地興建市鎮公園，有關用地的位置與委員所述相同。署方在東涌已提供足夠公眾休憩設施，因此暫無計劃在東涌第29區即時興建市鎮公園，亦未有東涌游泳池第二期發展計劃的具體時間表。

IV. 有關東涌逸東足球場及長者健體設施的提問  
(文件 CACRC 5/2016 號)

2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許佩玉女士，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高級行政

主任(策劃事務)林佩施女士。康文署及醫院管理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21.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2. 林佩施女士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她樂意回應委員就東涌足球場設施提出的查詢和意見。

23. 許佩玉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根據房屋署在東涌第27區的房屋發展計劃，東涌道足球場會在第39區重置，但重置地點不屬於公屋發展計劃範圍。重置工程已於2015年11月展開，預計於2016年第三季完工。新足球場將交由康文署管理，而東涌道足球場則會關閉。
- (b) 關於增設長者健體設施的建議，委員可於逸東邨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會)上提出。若建議獲通過，有關工程將由邨管會開展，工程費用於其每年財務預算中撥出。
- (c) 在康逸樓加設有蓋行人通道連接現有行人通道的工程，現正進行中，預計於2016年3月底完成。至於建議在漁逸樓和逸東商場之間的座椅加建上蓋，由於工程較為複雜，房屋署會與持份者研究建議是否可行。

24. 郭平議員提出的意見和詢問如下：

- (a) 他建議增設長者健體設施，是因應《2016年施政報告》提及建設“長者友善社區”，而並非建議由邨管會考慮和推展。對房屋署未能就建議提供具體回應，他表示遺憾。若在“長者友善社區”項目下未能處理這些項目，他請房屋署說明原因。

(會後註： 在2016年3月18日，房屋署職員邀約郭平議員到逸東(一)邨作實地視察，並向他解釋雖然在推行“長者友善社區”項目，當中長者人口較高的屋邨會作優先考慮，但房屋署會仍會因應個別屋邨情況及居民需要而提供或改善有關設施。巡視中初步認為雍逸樓對出的健體及兒童遊樂設施有優化空間，可考慮加設長者活動設施。有關增建設施建議，將會列入房屋署逸東(一)邨2016/17年度的行動計劃，並會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上

報告，若取得共識後便會正式進行技術及財務評估，以便開展有關工程。)

(b) 現時在康逸樓進行的工程未有加設上蓋，並澄清他建議加建上蓋的位置是由康逸樓正門直接伸延至附近的行人通道。

(會後註：已向郭議員解釋由於康逸樓正門對出有許多地下設施，在該處興建上蓋行人通道工程技術上並不可行。現時康逸樓正門出口處已有一條有蓋行人通道，居民可利用該通道出入。)

(c) 至於在漁逸樓和逸東商場之間的座椅加建上蓋的建議，他認為工程並不複雜，不明白房屋署為何須就此再作研究。

(會後註：已向郭議員指出，由於上址座椅的位置非常接近樹木，如在該位置加設上蓋，上蓋的樁柱有可能會傷害附近樹根，影響樹木的生長，故此有關建議在現階段並不可行；若郭議員有其他地方欲加設座椅，可向房屋署提出考慮。)

25. 許佩玉女士表示，“長者友善社區”的項目有既定審批準則，她在會後會提供詳情，並與郭平議員跟進加設有蓋行人通道的建議。(房屋署回應見上文第16(a)、(b)及(c)項)

26. 郭平議員表示，東涌道足球場只是一個5人足球場，並會在第39區的新足球場落成後關閉。他關注現時區內足球場的供應未必能夠滿足逸東邨青少年的需要。他促請康文署和醫管局考慮在北大嶼山醫院第二期工程開展前，將醫院側翠群道旁的空置政府土地，改建為臨時足球場。

27. 周浩鼎議員建議在東涌第39區擬建的室內體育館內加設長者健體設施，並促請康文署盡快興建該室內體育館。

28. 林佩施女士表示，康文署對於在第39區興建的室內體育館加設長者健體設施的建議，持開放態度。她亦會把議員就足球場供應的意見，轉達相關部門考慮。

29. 主席請有關政府部門檢視離島區對文康和長者設施的需求。

(林佩施女士在是項議程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 有關要求東涌富東邨增設長者健體設施的提問  
(文件 CACRC 9/2016 號)

3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許佩玉女士。
31. 周浩鼎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2. 許佩玉女士表示，委員可於富東邨的邨管會上提出建議。若建議獲通過，有關工程將由邨管會開展，工程費用於其每年財務預算中撥出。
33. 李桂珍議員以長洲現況為例，建議房屋署日後在每項工程計劃內，興建多個長者健體設施，以滿足長者的需要。
34. 主席請房屋署考慮和跟進委員提出的意見。

VI. 有關東涌資助房屋工程進度的提問  
(文件 CACRC 10/2016 號)

3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許佩玉女士。
36. 鄧家彪議員因事提早離席，由周浩鼎議員代為簡介提問內容。
37. 許佩玉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東涌第 56 區公共房屋發展計劃位於迎禧路以東，名為迎東邨。有關住宅樓宇及商業設施預計於 2017 年年初竣工，預計啟用時間為 2017 年年中，屆時房屋署會通知住戶和租戶確實的入伙時間。
  - (b) 東涌第 39 區公共房屋發展計劃位於東涌道和逸東邨以西，有關住宅樓宇及商業設施預計於 2018 年年中竣工，預計啟用時間為 2018 年年底前。
  - (c) 至於東涌第 27 區的資助出售房屋計劃及相關停車場設施，工程將在本年內展開，預計於 2019 至 2020 年竣工。

(許佩玉女士在是項議程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I. 有關大嶼山出現非法入境者的提問  
(文件 CACRC 11/2016 號)

3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警務處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羅東華先生，以及大嶼山南分區指揮官(行動)陳朝暉先生。
39. 余漢坤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0. 陳朝暉先生表示，在 2015 年，警方拘捕 65 名於大嶼山登陸的非法入境者，而 2016 年首兩個月，則有 47 名非法入境者於大嶼山被拘捕。雖然上述數字有上升趨勢，但在 2014 至 2016 年期間，均沒有非法入境者在登陸後於大嶼山犯案。他感謝區內市民提供非法入境者的準確資料，協助警方迅速採取行動。
41. 余漢坤議員詢問警方有否擬定相關的預防措施。
42. 羅東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水警於 2015 年接獲 9 宗非法入境案件，其中 3 宗涉及南亞裔人士，共拘捕 19 人。在 2016 年首兩個月內，則有 6 宗同類案件，其中 4 宗涉及南亞裔人士，共拘捕 29 人。
  - (b) 就案件的上升趨勢，警方已作出多項部署，包括加強搜集有組織人蛇集團的情報、與中國進行源頭堵截行動，以及在區內山坡設置策略性觀察點等。此外，海港警區亦備有夜視設備的水警輪，能夠在惡劣天氣或夜間持續進行巡邏。另外，海港警區亦與大嶼山警區保持緊密聯繫，利用雷達 24 小時監察區內的交通情況，以便隨時採取行動，堵截非法入境者。如有需要，警方會派出小艇，並聯同飛行服務隊執行任務。警方呼籲區內市民，如發現可疑人物，應立即向警方舉報。
43. 主席詢問警方會否考慮制定政策，以便加強對非法入境者和相關人士的阻嚇作用。

44. 羅東華先生表示，大部分南亞裔人士來港後，均會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提交酷刑聲請，以獲得臨時身份證明書。警方會繼續與有關部門跟進立法工作，並不時與入境處代表前往其他國家進行面談和磋商，以加強源頭堵截措施。

(羅東華先及陳朝暉先生在是項議程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VIII. 有關香港公共圖書館目錄及搜尋電子資源的提問 (文件 CACRC 12/2016 號)

4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46. 容詠娟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7. 郭麗娟女士表示，康文署的香港公共圖書館(圖書館)圖書館網頁已於 2015 年 5 月增設用戶統一登入功能，讀者只需登入任何一種電子書或電子資料庫一次，無需重覆登入便可使用不同電子資源，便利市民搜尋圖電子資源。此外，在不久將來圖書館亦會於檢索系統內加入同時搜尋圖書館館藏及多媒體資訊系統內數碼館藏的功能。她並即場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有關系統及其功能。

48. 容詠娟議員歡迎圖書館繼續推廣電子書服務。就網上預約圖書館資料服務，她詢問康文署會否考慮把提取預約館藏的服務擴展至流動圖書車，以便利離島區的居民。

49. 郭麗娟女士表示，圖書館現時接受及處理市民透過遞交預約表格書面申請在流動圖書車提取館藏，，署方會積極考慮如何改善網上預約圖書館資料服務，以便利讀者在流動圖書車提取館藏。

(會後註：因應讀者對網上預約服務提出的意見，圖書館現已檢視有關安排，並進行網頁的更新工程，讓讀者使用網上預約服務時可以更方便選擇在流動圖書館領取預約資料，有關工程將於 2016 年 4 月底完成，屆時會在圖書館網頁通知讀者有關新服務的推出。)

IX. 分組探訪社區參與計劃的安排  
(文件 CACRC 13/2016 號)

50. 委員備悉及通過文件所載的分組探訪安排，以及 2016/2017 年度的建議分組探訪名單。

X. 離島區倡廉計劃活動進展報告

51. 主席歡迎出席匯報的嘉賓：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廉政教育主任馬淑兒女士。

52. 馬淑兒女士表示，2015/16 年度的活動計劃已於 2015 年 12 月圓滿結束。她感謝委員的支持，並總結活動報告如下：

(a) “維護廉潔選舉”地區巡迴展覽

- 展覽在 2015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間，於東涌逸東邨黎淑英紀念廣場、長洲東灣商業廣場及東堤灣畔與港鐵東涌站之間的空地舉行，共吸引約 3 000 名市民參與。

(b) “維護廉潔選舉”流動展覽車

- 流動展覽車在 2015 年 5 月至 9 月期間於嗇色園主辦可譽中學、東涌逸東邨金牛廣場、梅窩鄉事會路、大澳海濱公園、東涌裕東苑及愉景灣展出，共吸引近 1 600 名市民參與。

(c) 社區教育參與計劃

- 共有 32 個地區團體協助推行各項倡廉活動，以輕鬆手法傳達廉潔選舉的信息。

(d) 各項幼稚園及小學活動

- 活動包括德育故事貼紙畫活動、親子德育活動、德育電子故事書及閱讀計劃，共有 20 間幼稚園及 8 間小學參加。

(e) 各項中學活動

- 有 4 間區內中學的學生參與“高中 iTeen 領袖”計劃，並有 10 間中學參加校園行動日活動。

## XI. 工作小組報告

### (i) 審批小組

53. 主席表示，審批小組於本年 1 月 26 日的會議上，處理了 17 項擬於本年 4 月至 5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資助建議已透過傳閱文件提交委員會通過。

### (i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 (a) “離島區婦女發展計劃 2015”

- 由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東涌中心推行的“離島區婦女發展計劃 2015”，於去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共舉辦 4 個課程，分別以職業英語基礎會話、僱傭條例及勞工法例、健康食療與保健，以及親職管教技巧為主題，合共約 100 人次參加。

#### (b) 工作小組的往來戶口(支票戶口)

- 工作小組秘書處於 2015 年 12 月得悉，小組在 2005 年在中國銀行(香港)開設的支票戶口，由於兩年來沒有任何交易，該戶口將被凍結。工作小組秘書處獲上屆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同意後，於去年 12 月 30 日安排從該戶口提取結餘 5,000 元現金，並將該筆款項暫時存放在離島民政事務處的保險箱。工作小組稍後會商討如何處理該筆款項及銀行戶口的事宜。

#### (c) 離島區文化節—離島區粵劇賀新歲

- 活動於本年 1 月 29 日假香港大會堂音樂廳圓滿舉行，合共有超過 2 100 名觀眾參加。

#### (d) 2016-17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 公民教育委員會在 2016-17 年度推出 18 區區議會合作計劃，每區可獲不多於港幣 20 萬元撥款，在地區層面推廣公民教育活動計劃。工作小組已發信邀請區內的非政府機構及中小學遞交活動計劃書。

### (iii) 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 (a) 殘疾人士免費乘搭車船日

- 上述活動已於 2015 年 11 月 8 日(星期日)舉行，持殘疾人士登記證人士可於當日免費乘搭車船。

(b) 海洋公園同樂日

- 上述活動已於 201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日)舉行，共有 321 位持殘疾證人士、家屬和義工參與。同樂日支出包括購買餐券及租用旅遊巴士，合共 27,696 元。

(c) 中央慶祝活動

- 上述活動已於 2015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在赤柱廣場舉行。此外，2015 國際復康日亦繼續舉辦“十八區關愛僱主”表揚計劃，以頒發特別大獎予連續 5 年或以上獲頒“十八區關愛僱主”獎項的機構。

(d) 地區融合活動

- 工作小組於 2015 年合共撥款 23,850 元，用以資助 6 個團體舉辦地區融合活動，每項活動的資助上限為 4,000 元。

54.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 3 個工作小組的報告。

**X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離島區的工作匯報**

(i) 文化活動

(文件 CACRC 6/2016 號)

5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李潔兒女士。

56. 李潔兒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5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 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

(文件 CACRC 7/2016 號)

58.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59. 郭麗娟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6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i) 康樂體育活動  
(文件 CACRC 8/2016 號)

61.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侯穎文先生。
62. 侯穎文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63.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XIII. 其他事項**

(i) 2016 年香港花卉展覽

64. 委員備悉，離島區會繼續在香港花卉展設置“綠化推廣攤位”。

(ii) 加強婦女事務委員會與區議會協作關係

65. 主席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早前致函 18 區區議會主席，希望可加強與區議會的協作關係，並邀請各區委派一位區議員出任性別課題聯絡人。李桂珍議員已獲委派出任離島區的性別課題聯絡人。此外，婦委會將繼續於 2016/17 年度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資助 18 區舉辦有助婦女發展的項目和活動，但資助金額待定。

66. 委員會同意繼續交由活動工作小組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iii) 委員會工作小組

67. 主席表示，社康會轄下成立了審批小組、活動工作小組，以及離島區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秘書處稍後會邀請增選委員加入這些工作小組。

**XIV. 下次會議日期**

6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2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6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